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0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774,918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05,254,679股变更为6,984,479,761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

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25日，每个工作日 9:00—12:00，13:00—16: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12 楼

联系人：王红瑾

电子邮件：wanghongjin@ztfgroup.com

联系电话：0851-86988541

传 真：0851-86988377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



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